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测试合同

项目名称: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第三标段)

甲方: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填写说明： 本合同 正文中带“□”符号的各项条款，为选择项条款，被选中的条款请在“□”内打“√”。)

2026 年 5 月 12 日，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商丘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管理平台项目(第三标段)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被确定为第三标段成交供应商。现依据采购文件及评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测试《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测试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测试项目名称：商丘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管理平台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具备测试条件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工（不含缺陷整改时间）。

1.4 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元整（¥29500.00元）。

第二条 项目任务描述

2.1 测试服务的范围

信息安全性测试； 功能性测试； 性能测试； 兼容性测试；

2.2 测试对象仅包含甲方与承建单位就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标准产品除外。

第三条 提交技术资料与工作条件

3.1 提交技术资料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与测试样本相关的下述附属技术文档，甲方应保证该技术文档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用户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户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环境要求说明。
测试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数据库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与测试环境搭建等有关的必要的文件。
开发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求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分析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设计方案。
管理文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部测试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统运维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

如有必要,甲方另行签署软件质量测试的《技术文档清单》,甲乙双方均应在清单上签字。清单中应当由甲方标明何种信息或资料的保密要求。该清单作为乙方进行该测试完成后文件归档的依据之一。甲方若需要在测试后由乙方返还的,该清单亦作为返还的依据。

3.2 提交工作条件

3.2.1 测试开工日前,甲方应在指定地点建成模拟测试环境,并负责协调开发方在测试环境中安装被测软件的测试版本。测试期间,甲方应保证测试样本版本的一致性。

3.2.2 甲方为需要使用系统生产环境的相关测试内容安排环境使用时间。

3.2.3 甲方为乙方在进行技术测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测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3.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缺陷列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3.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

前述第3.1、3.2款所述样本、样本信息及技术文档,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的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完毕。乙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后,应对该等资料的完整性及与样本的相关性进行必要的形式上的检查。如果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与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乙方应在贰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补充或变更,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叁个工作日内变更或补充完毕并重新提交给乙方。

3.4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规定的工作进度决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该期限。

3.5 关于本项目的复测约定

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仅提供一次免费回归测试,超出一次之外的回归测试,乙方每测试一轮次,加收总合同额的 50% 作为测试费用,该部分费用由该项目的受检单位承担。

银行账户	1702020609014470034
------	---------------------

甲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互为相对人，任何一方均须履行对相对人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6.2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在乙方测试完成后，甲方选择下述处理方式：

- 由乙方按照乙方的保密制度进行保管；
- 由甲方保管；
- 甲乙双方通过签署《保密协议》，按该保密协议中的约定，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密责任。

甲方选择由甲方保管的，则乙方将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有权对其中的测试样本及与样本相关的信息及附属技术文档进行封样，签署封样日期并加盖乙方印章。甲方应当对该封样的资料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六年，在此期间内，甲方不得损毁或遗失。甲方损毁或遗失的，则乙方不再对测试报告负责。

6.3 甲方对于在本合同的洽谈或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或所获得的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承担与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同样的保密责任。乙方保密信息的范围与乙方对甲方所作的《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相同。

第七条 合同效力、解除和终止

7.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5 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第五条的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

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赔偿。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4 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的有关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7.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7.6 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8.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9.2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9.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商丘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管理平台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
委托测试合同签章页）

甲方：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代表：

2026年6月9日

乙方：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2026年6月9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乙方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为“保密”但属于甲方的生产经营数据、报表、图幅、报告及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保密信息还包括本项目研发中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据库所有的数据；
- (2) 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 (3) 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 (4) 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 (5) 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 (6) 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程序设计、源码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
- (7) 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 (8) 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 (9) 本项目研发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在成果申报之前。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甲方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2)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 (3) 乙方在未违反其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乙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

该等保密信息。

- 2、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3、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 4、本协议在终止后的2年内仍完全有效。期满后乙方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事先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转让权或所有权。项目测试形成的软件资料、知识产权等属双方共有。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10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乙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乙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